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商运行〔2021〕23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2021年省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现将《河南省2021年省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0月15日

河南省 2021 年省级猪肉储备 工 作 方 案

为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发展和市场平稳运行，增强市场调控手段，有效应对猪肉市场异常波动，根据《河南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预案》，制订 2021 年省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如下：

一、省级猪肉储备方式

省级猪肉储备，是省政府用于调节省内猪肉市场供求平衡、稳定猪肉市场供应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等情况的猪肉储备，采取政府补贴、企业储备、参与调控、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方式，政府有优先动用权。

二、储备数量、期限和品类

2021 年省级猪肉储备数量 3350 吨，储备期 6 个月（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储备品类为冻猪肉，具体品种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 9959.2—2008 的 I 号、II 号、III 号、IV 号分割冻猪肉。后期根据猪肉价格走势，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工作部署，适时启动临时储备收储工作以有效托市。

三、财政补贴方式

省级猪肉储备补贴包括冷藏费用和利息补贴。冷藏费用按照 2.4 元/吨/天予以补贴；利息补贴，按照储备肉数量的价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年 4.35%）对承储企业予以利息补贴。储备肉价值测算按收储启动时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公布的上一个月河南省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的平均值计算（2021 年 8 月价格监测均价 19762 元/吨，每吨储备肉 6 个月利息补贴为 430 元）。省级猪肉储备补贴由省财政负担。

四、申报承储企业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和提供的资料

（一）承储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生猪屠宰和肉类经营资格，且为市级（含）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具有全资或持有 51% 以上股份的储存冷库，冷库单体库容不低于 2000 吨；承储企业与冷库应在同一设区的市内；
4. 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5. 近 3 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等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等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申请承储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

1. 企业自愿纳入省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的申请；
2. 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3.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明文件；

4. ISO9001 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6. 冷库产权证明；
7. 冷库相关管理制度；
8.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五、组织申报和评审

（一）组织申报。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现场检查核实，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对符合条件、自愿承担省级猪肉储备的企业，联合出具推荐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申报省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附件 1）、河南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地市版）（附件 2）及所需提供资料报省商务厅（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一式三份）和省财政厅（服务业处，仅需报申报文件）。

（二）组织评审。省商务厅牵头组成评审组对各地推荐的申报企业是否符合承储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组由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等部门以及有关财务专家组成。省商务厅根据评审组结论，按照区域辐射、布局合理、保障应急等原则，结合企业申报情况，研究确定承储企业及承储数量，签定储备合同。参考中央储备肉承储企业选择方式，符合承储条件的申报企业未必承担省级储备任务。

六、储备肉质量和规格要求

储备肉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承储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储备猪肉进行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储备肉包装采用 10 公斤或 25 公斤包装箱等包装方式。

七、验收方式和补贴拨付

储备肉入库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将承储情况书面报告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储备肉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补贴预拨至承储企业，储备期结束后据实清算。

八、储备肉在库和轮换管理

承储企业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储备肉实行轮换管理制度，每轮储存期 3 个月。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计划数量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按正常更新轮换要求自行销售（出售）储备肉，自负盈亏。

承储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猪肉储备的在库监督检查，储备期内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检查后一周内将检查情况上报省商务厅。

储备期内，承储企业存在承储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收回财政补贴资金，5 年内不得承担省内各级储备肉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储备肉投放和出库

(一) 储备期内，如宏观调控需要或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动用投放储备肉的，由省猪肉储备调节和信息发布联席会议会商确定投放的时机和数量，省商务厅负责具体投放工作，承储企业应按照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投放市场，所产生相关费用由省财政厅按相关规定核算拨付。

(二) 市县人民政府在投放本级猪肉储备后，申请投放省级猪肉储备的，如有应急调运等费用及价差，由调用政府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承担。

(三) 储备期结束，若没有组织投放，企业自行出库，储备合同自然终止。储备肉在库期间储备安全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盈亏由承储企业负责。

联系人：

省商务厅运行处 李冠卿 电话：0371—63576763

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寇成生 电话：0371—65808993

省发展改革委价调处 秦生丹 电话：0371—69691723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王彦华 电话：0371—65917690

附件：1. 申报省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

2. 河南省省级服务业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地市版）

附件 1

申报省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

申报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企业注册地址		邮编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万元）	
上年度总资产（万元）		上年底资产负债率(%)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信用等级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批准文号	
企业产业链	养殖 ☐ 屠宰 ☐ 深加工 ☐ 储存 ☐ 销售 ☐ 餐饮 ☐ (可多选)	企业与冷库关系	全资 ☐
			控股 ☐ 股比：
冷库名称		详细地址	
冷库总库容量（吨）			
企业申请承储省级猪肉储备数量（吨）			
企业负责人承诺 本企业经营正常，本人已对上述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实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企业负责人签名： 承诺日期（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商务部门核实结果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省级服务业资金项目管理 承诺书（地市版）

（适用于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
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年度：_____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承诺原则：

- 1、为加强我省省级服务业资金项目管理，制定此承诺书；
- 2、此承诺实行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签订单位须遵守承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 3、承诺书与资金项目一一对应，承诺书一式两份，随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省商务厅一份，承诺单位留存一份。

项目承诺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含项目个数、金额等）：

结合职能，郑重承诺：

- 1、在我单位本职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审核项目材料；
- 2、审核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项目信息情况；
- 3、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的现金、储值卡券和其他礼物，不参加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正的活动；
- 4、保证通过审核的项目材料符合支持范围且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跟踪落实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情况；
- 5、经我单位上报的项目均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 6、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愿意接受相关党纪、政纪监督检查，并对资金项目终身负责。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